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章节提要】

2018 年的法硕大纲将“非法人组织”单独列为一章，在此之前非法人组织与法人在一章。“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在 2011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的简答题中进行了考查。虽然非法人组织的类型是多样化的，但本章主要还是谈“合伙企业”，希望考生对合伙企业的各种类型、成立条件及入伙与退伙等知识点加强学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丙经营一家合伙企业，甲要将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售，合伙人乙出价 500 万元，非合伙人丁出价 600 万元。甲应当（ ）
 - A. 只能卖给乙
 - B. 只能卖给丁
 - C. 任意选择一个
 - D. 以上说法均错误
2.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 ）形式出资
 - A. 劳务
 - B. 银行存款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 D. 著作权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数上限是（ ）
 - A. 20 人
 - B. 30 人
 - C. 50 人
 - D. 100 人
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第三人要加入合伙企业并取得合伙人资格，需要经过（ ）的同意（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
 - A. 1/5 以上的合伙人
 - B. 超过一半的合伙人
 - C. 2/3 以上的合伙人
 - D. 全体合伙人
5. 甲、乙、丙三人合伙开了一家饭店，甲以现金出资，乙供场地，丙负责饭店的运营。后来饭店产生债务，丙对外应当（ ）
 - A. 承担书面合伙协议上约定的按份责任
 - B. 承担连带责任
 - C. 按照盈余分配的比例承担责任
 - D. 不承担清偿责任
6. 甲、乙、丙共同出资开办一家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甲提出退伙，乙、丙同意，并与甲约定甲放弃一切合伙权利，同时也不承担退伙前的合伙债务。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退伙后对退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 B. 甲退伙后对退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C. 甲退伙后对退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退伙后对退伙前的合伙债务不必承担责任
7.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的谛去、如的是（ ）
 - A. 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 B. 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和劳务出资
 - D.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8. 有限合伙人就合伙债务对外承担（ ）

- A. 按份责任 B. 连带责任
- C. 有限责任 D. 无限责任

9. 甲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为谋取个人利益给全体合伙人造成严重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甲被强制清除出合伙企业。甲的该种退伙方式称为（ ）

- A. 强制退伙 B. 除名退伙
- C. 当然退伙 D. 法定退伙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可用以出资的包括（ ）

- A. 劳务 B. 知识产权
- C. 现金 D. 原材料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包括（ ）

- A.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 B. 有书面或口头的合伙协议
- C.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 D.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3. 下列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B. 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C.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D.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无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 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就合伙债务对外承担（ ）

- A. 按份责任 B. 连带责任
- C. 有限责任 D. 无限责任

5. 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 ）或（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A. 故意 B. 过失
- C. 重大过失 D. 不可抗力

6. 甲、乙、丙三人合伙开服装厂，甲被推举为负责人，并约定甲对外不能签单笔超过10万元的合同。甲与不知此约定的第三人签订了一笔50万元的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买卖合同只对甲本人有效，对合伙不发生效力
- B. 买卖合同对合伙发生效力
- C. 乙、丙可对甲主张违约责任
- D. 乙、丙可向法院申请撤销买卖合同

7.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
- B. 个人独资企业
- C. 合伙企业

- D.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8. 下列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非法人组织是具有稳定性的人合组织
- B. 非法人组织能完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非法人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D.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简答题

1. 简述非法人组织的类型。
2. 简述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第五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解析】 在合伙企业的共有关系中，共有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甲出售合伙财产份额时，若乙和丁出价相同，则甲应将份额转让给乙。但在乙出价低于丁时，甲就不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可以将份额让与任何一方。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2. 【参考答案】 A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64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因此，本题的答案为A。

3. 【参考答案】 C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61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4. 【参考答案】 D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43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此，本题的答案为D。

5. 【参考答案】 B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需要注意的是，此条针对的是普通合伙人。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出资。因此，本题的答案为C。

8. 【参考答案】 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77 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第 81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因此，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题的答案为 C。

9. 【参考答案】 B

【解析】退伙分为声明退伙、法定退伙和除名退伙。声明退伙是指出于合伙人自己的意思而退伙；法定退伙又称当然退伙，其原因主要包括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除名退伙则是指当个别合伙人的行为如未履行出资义务、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等危害了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将其清除出合伙的情况。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B。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BCD。但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参考答案】 ACD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都适用《合伙企业法》第 14 条的规定：（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成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CD。另外，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26 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第 27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据此，本题的答案为 ABC。

4. 【参考答案】 BD

【解析】原则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要注意的是，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据此，只有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BD。

5. 【参考答案】 AC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为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C。

6. 【参考答案】 BC

【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因此，买卖合同有效，其效力约束服装厂和第三人；乙和丙无权撤销买卖合同，只能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综上，本题的答案为 BC。

7.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BCD 选项正确。A 选项是法人，而不是非法人组织。

8.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非法人组织主要具有如下特征：（1）非法人组织是具有稳定性的人合组织。（2）非法人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法人组织不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3）非法人组织不能完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CD 选项表述正确，B 选项表述错误。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合伙企业。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应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门知识，按照服务对象的需要和要求，在相应专业知识领域内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并且该组织不能依据法人的设立条件登记为法人。

2. 【参考答案】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